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8-46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兆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平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颖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244,710,026.77	22,343,643,527.77	2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016,212,543.22	9,396,572,345.88	17.2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987,540,368.77	2.17%	31,766,707,068.44	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5,244,535.54	15.49%	926,971,570.47	1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2,319,350.57	15.27%	905,615,689.91	1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63,991,295.36	10.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6	15.42%	2.165	15.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6	15.42%	2.165	15.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2%	减少0.13个百分点	9.21%	增加0.06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61,450.64	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政府征收房产款。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37,530.16	主要为本期收到各类专项补助及财政贴息等。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729.29	主要为本期收购子公司国药控股广州花都有限公司产生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292,235.76	主要为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产生的净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398,288.34	为国药致君（苏州）提供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43,762.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376,396.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1,719.98	
合计	21,355,880.5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9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06%	239,999,991	55,057,700		
HTHK/CMG FSGUFP-CMG FIRST STATE CHINA GROWTH FD	境外法人	2.37%	10,141,18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8,415,792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6,092,905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4%	5,323,043	5,323,04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4,999,987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1.03%	4,396,89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4,199,772			
#北京昊青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昊青价值稳健8号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4,118,716			
UBS AG LONDON BRANCH	境外法人	0.90%	3,833,98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4,942,291	人民币普通股	184,942,291
HTHK/CMG FSGUFP-CMG FIRST STATE CHINA GROWTH FD	10,141,182	境内上市外资股	10,141,18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8,415,792	人民币普通股	8,415,792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6,092,905	人民币普通股	6,092,90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4,999,987	人民币普通股	4,999,987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4,396,898	境内上市外资股	4,396,89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4,199,772	人民币普通股	4,199,772
#北京昊青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昊青价值稳健8号投资基金	4,118,716	人民币普通股	4,118,716
UBS AG LONDON BRANCH	3,833,984	境内上市外资股	3,833,98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04,4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4,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国药集团，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北京昊青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昊青价值稳健8号投资基金系通过融资融券和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持股数量为4,048,216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27.92亿元，增长率为66.60%，主要原因为本期子公司国大药房收到战略投资者增资款；

2. 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6.29亿元，增长率为-41.85%，主要原因为本期减少票据回款；

3. 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28.61亿元，增长率为37.70%，主要原因为业务开拓，业务增加同时回款期有所上升；

4. 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2,877.38万元，增长率为-36.45%，主要原因为年末采购量大，存在较多未抵扣进项税金；

5. 流动资产合计：较年初增加56.84亿元，增长率为31.03%，主要原因为本期子公司国大药房收到战略投资者增资款；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年初增加14.00亿元，增长率为1,022.96%，主要原因为本期增加医疗产业基金投资；

7. 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1,669.64万元，增长率为72.76%，主要原因为增加ERP系统建设费用；

8.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6,874.61万元，增长率为-48.41%，主要原因为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医疗产业基金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 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6.26亿元，增长率为40.08%，主要原因为供应链融资增加；

10. 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4.68万元，增长率为41.48%，主要原因为待转销项税金额较年初增加；

11. 长期应付款：较年初减少394.37万元，增长率为-42.26%，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融资租赁租金；

12. 少数股东权益：较年初增加20.05亿元，增长率为377.68%，主要原因为本期子公司国大药房接受战略投资者增资；

13. 所有者权益合计：较年初增加36.25亿元，增长率为36.51%；主要原因为本期子公司国大药房接受战略投资者增资；

14.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189.63万元，增长率为-123.65%，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回以前年度专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15. 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增加435.21万元，增长率为78,509.59%，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政府征收房产款；

16. 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615.45万元，增长率为-73.92%，主要原因为本期发生的违约金、补偿款事项同比减少；

17. 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增加2,011.32万元，增长率为31.74%，主要原因为本期子公司国大药房引入战略投资者，少数股东损益相应增加；

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同比增加2,011.32万元，增长率为31.74%，主要原因为本期子公司国大药房引入战略投资者，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相应增加；

19. 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减少585.95万元，增长率为-77.36%，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的税费返还款减少；

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2.81亿元，增长率为126.76%，主要原因收到质量及履约保证金同比增加；

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7,079.61万元，增长率为117.67%，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的联营企业委托贷款利息同比增加；

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516.61万元，增长率为882.31%，主要原因为本期处置无形资产收入同比增加；

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加7,796.19万元，增长率为48.72%，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的联营企业委托贷款利息同比增加；

2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同比减少1,852.50万元，增长率为-100.00%，主要原因为上期支付收购子公司股权款，本期无；

2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5,805.25万元，增长率为-42.07%，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票据保证金同比减少；

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36亿元，增长率为62.28%，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的联营企业委托贷款利息同比增加；

2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27.78亿元，增长率为25,385.25%，主要原因为本期子公司国大药房收到战略投资者增资款；

2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2.47亿元，增长率为-83.24%，主要原因为本期取得银行流动借款同比减少；

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加25.37亿元，增长率为618.25%，主要原因为本期子公司国大药房收到战略投资者增资款；

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2.10亿元，增长率为-72.54%，主要原因为本期银行押汇方式变化，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1.27亿元，增长率为-67.67%，主要原因为保理手续费、融资租赁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减少3.16亿元，增长率为-43.11%，主要原因为本期银行押汇方式变化，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28.53亿元，增长率为884.55%，主要原因为本期子公司国大药房收到战略投资者增资款；

3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同比减少31.45万元，增长率为-100.00%，主要原因为B股分红派息港币汇率折算产生；

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加30.42亿元，增长率为10,257.11%，主要原因为本期子公司国大药房收到战略投资者增资款；

3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同比增加35.64亿元，增长率为114.19%，主要原因为本期子公司国大药房收到战略投资者增资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兆雄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 太 阳 公告编号：2018－05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寿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詹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詹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424,600,365.16	12,202,173,941.78	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12,520,608.36	5,402,855,814.15	3.8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07,605,388.82	15.46%	4,118,892,842.88	1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9,068,673.94	-6.61%	540,875,090.88	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8,631,202.70	-10.26%	505,567,211.48	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43,647,062.16	-50.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39	-6.61%	0.9313	3.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39	-6.61%	0.9313	3.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0%	-0.37%	9.53%	-0.8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23,207.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841,493.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44,554.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89,569.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82,921.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2,470.55	
合计	35,307,879.4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5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75%	300,534,031	73,526,024	质押	225,600,000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0%	58,075,036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智选2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92%	11,160,0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智选2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84%	10,66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8%	9,161,000			
杨寿海	境内自然人	1.40%	8,136,454	6,102,341		
胡军	境内自然人	0.95%	5,491,51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淡水泉精选1期	其他	0.65%	3,787,680			
淡水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淡水泉成长基金1期	其他	0.61%	3,569,501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1%	3,554,49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227,008,007	人民币普通股	227,008,007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58,075,036	人民币普通股	58,075,036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智选2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60,0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智选2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6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61,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61,000
胡军	5,491,513	人民币普通股	5,491,51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淡水泉精选1期	3,787,680	人民币普通股	3,787,680
淡水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淡水泉成长基金1期	3,569,501	人民币普通股	3,569,501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54,496	人民币普通股	3,554,496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精英之淡水泉	2,893,900	人民币普通股	2,893,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49%股份；杨寿海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外，杨寿海还通过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杨寿海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51,134,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6,941,036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58,075,036股；胡军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5,491,513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5,491,513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否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科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增减金额（元）	变动幅度（%）
1	预付账款	253,444,463.04	127,200,844.33	126,243,618.71	99.25%
2	其他应收款	91,447,836.35	62,056,876.92	29,390,959.43	47.36%
3	其他流动资产	155,150,983.82	372,402,717.70	-217,251,733.88	-58.34%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1,085,600.00	177,476,000.00	-56,390,400.00	-31.77%
5	在建工程	653,031,615.82	403,537,388.87	249,494,226.95	61.83%
6	应付职工薪酬	5,571,284.24	24,194,889.95	-18,623,605.71	-76.97%
7	应交税费	54,656,310.93	81,738,483.97	-27,082,173.04	-33.13%
8	其他应付款	161,022,703.18	241,155,243.85	-80,132,540.67	-33.23%
9	长期应付款	129,512,686.40	96,433,232.27	33,079,454.13	34.30%
序号	科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增长金额（元）	变动幅度（%）
10	研发费用	94,529,830.19	58,614,002.95	35,915,827.24	61.28%
11	资产减值损失	17,061,445.21	-4,428,772.56	21,490,217.77	-485.24%
12	投资收益	-74,919.09	8,541,237.50	-8,616,156.59	-100.88%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713.52	43,896.60	-80,610.12	-183.64%
14	营业外支出	7,849,349.53	2,324,146.05	5,525,203.48	237.73%
15	其他收益	46,841,493.19	26,135,836.85	20,705,656.34	79.22%
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647,062.16	895,093,661.89	-451,446,599.73	-50.44%
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665,353.56	-220,970,758.42	-597,694,595.14	-270.49%
1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837,122.71	880,867,013.53	-445,029,890.83	-50.52%

变动原因：

1、预付账款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预付的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2、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往来款增加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可抵扣增值税额减少所致。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中农立华股票市值减少所致。

5、在建工程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工程项目增加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上年度奖金所致。

7、应交税费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上年度预提所得税费用所致。

8、其他应付款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安装工程往来款付款增加所致。

9、长期应付款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10、研发费用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11、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往来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2、投资收益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1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所持的交通银行股票市值减少所致.

14、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15、其他收益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1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偿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8、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减少主要是本告期内支付货款及偿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	2018年05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寿海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2018年06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寿海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	2018年06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018年08月0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	2018年08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寿海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暨增持计划的进展	2018年08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018年08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签署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018年09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	2018年09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杨寿海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实际控制人杨寿海承诺：本次重组后杨寿海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再经营与本次拟注入资产和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竞争的业务。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承诺：（1）将不会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将避免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从事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1年09月30日	详见承诺内容	严格履行中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杨寿海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南一农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杨寿海先生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一农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杨寿海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与南一农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	2011年09月30日	详见承诺内容	严格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方式在红太阳拥有权益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6年02月03日	详见承诺内容	严格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	关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自2017年12月5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再减持本公司股份。	2017年12月05日	详见承诺内容	已按承诺履行完成
	杨寿海	关于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	关于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通过上述方式增持的公司股份。	2018年06月21日	详见承诺内容	严格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601328	交通银行	4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495,632.52	36,713.52				36,713.52	458,919.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3970	中农立华	4,8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56,672,000.00		56,390,400.00				100,281,6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4,840,000.00	--	157,167,632.52	36,713.52	56,390,400.00	0.00	0.00	36,713.52	100,740,519.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六、委托理财

□适用√不适用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1月3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之签字盖章页】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签 署 人：	杨寿海	董事长
签署时间：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8－053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52）。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票	0票	不适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上述财会〔2018〕15号文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附件1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根据上述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票	0票	不适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选举公司现任董事张爱娟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夏曙先生辞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及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暨选举公司副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独立董事对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票	0票	不适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聘任陈新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夏曙先生辞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及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暨选举公司副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票	0票	不适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提名陈新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公司董事会将另行通知），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本次提名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夏曙先生辞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及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暨选举公司副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独立董事对提名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票	0票	不适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聘任吴敏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夏曙先生辞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及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暨选举公司副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票	0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张爱娟女士、陈新春先生、吴敏女士简历

张爱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恒泰国际贸易分公司业务三部副经理，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外事助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南京红太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爱娟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张爱娟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新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车间管理员、车间主任、生产计划科长、生产总调度，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科信生物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截止目前，陈新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陈新春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吴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机要秘书、法务专员、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总监、董事会秘书，南京华歌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世界村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截止目前，吴敏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吴敏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8－054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程序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本人保证《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52）。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票	0票	0票	不适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上述财会〔2018〕15号文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附件1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根据上述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票	0票	0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8－055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上述财会〔2018〕15号文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附件1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根据上述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日期

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二、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财政部相关政策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8－056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夏曙先生辞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及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暨选举公司副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辞职人员情况

1、2018年10月26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夏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夏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其在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夏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夏曙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夏曙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夏曙先生辞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的原因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2018年10月2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爱娟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张爱娟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后，张爱娟女士作为现任董事被选举为公司副董事长继续在公司任职。

3、2018年10月2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新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陈新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后，陈新春先生被聘任为公司总经理继续在公司任职，并被提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最终补选陈新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尚需获得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公司董事会将另行通知）。

二、新任及提名补选人员情况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选举公司现任董事张爱娟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对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聘任陈新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提名陈新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公司董事会将另行通知），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本次提名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对提名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聘任吴敏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张爱娟女士、陈新春先生、吴敏女士简历

张爱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恒泰国际贸易分公司业务三部副经理，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外事助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南京红太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爱娟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张爱娟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新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车间管理员、车间主任、生产计划科长、生产总调度，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科信生物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截止目前，陈新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陈新春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吴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机要秘书、法务专员、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总监、董事会秘书，南京华歌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世界村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截止目前，吴敏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吴敏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